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张世权、汤浩瀚、张世忠、朱頔榕、张洪智、郭孔辉、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20,0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风险投资，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另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，保荐机

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,有关意见详情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